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

张泽润, 张志忠

(内蒙古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

〔摘要〕从规范性维度看,中国式现代化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根本尺度,去褒贬、维护、矫正或重构现代化过程中一切实然的社会历史活动。从理论逻辑看,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基础是建立在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社会“人的发展”理论之上,并完成了对西方现代化规范性要义的超越,在此意义上使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彰显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民族性与世界性的统一。从历史逻辑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目标和规范性要义,是从近代中国对现代化探索失败所形成的“不规范”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中历史性生成的。从现实逻辑看,中国式现代化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外交等领域形成的规范性要义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规范性要义的当代彰显并进一步规范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未来发展。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规范性;价值目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5.02.006

唯物史观认为,人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内容,人的发展程度是社会发展的最重要标志之一。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节点,人类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从“传统”向“现代”转变,其本质上反映的是人的发展的历史进程由前现代社会的自在状态转向了科学与理性主导下的自为状态。故而从规范性纬度看,“人的发展”成为评价某种现代化模式是否具有价值正当性、道义合理性的根本准则,也构成了某种现代化模式朝着健康有序方向发展的引导性力量。自工业革命以来,西方社会虽然高扬人的解放,同时将以“科学理性”为核心要义的启蒙现代性作为现代化的价值预设并赋予其“普遍性”,辐射广大被迫卷入或自动加入现代化进程的非西方国家。但由于过于强调工具理性而忽略价值理性,西方现代化模式最终呈现的是“见物不见人”的颓势,故而最终背离了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康庄大道”。对于后发型现代化国家的中国而言,在早期阶段由于对现代化以及现代化规范性要义的认识并不充分,因而陷入了有关“何为现代化”“何以现代化”等问题的误区,例如学西方还是学苏联?学外在的器物、制度还是学内在的文化、理性精神?中国的现代化规范性要义到底是什

作者简介:张泽润,内蒙古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张志忠,法学博士,内蒙古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发展研究。

〔*〕本文系内蒙古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重点资助项目“和平与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选择”(11200-54220396)的阶段性成果。

么?如果“人的发展”是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那么在中国“人的发展”应向何方、如何实现?为解决这些问题,无数仁人志士相继尝试,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告终。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节点,中国近代发展进程发生了转变,步入了“现代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统一的历史性进程”。^[1]马克思认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2]马克思主义为现代化追求“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提供了重要的规范性要义。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进行研究与阐明,既关乎中国式现代化的合理性、正当性和必然性,又作为一种引导性力量,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能否健康发展。所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价值“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追求强国、民族复兴的“事实”相统一,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一、以“人的发展”替代“物的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规范性要义的本质超越

谈及规范性要义,首先要厘清两个前提性概念,即规范性与规范基础。规范性作为社会应然领域的核心概念,通常是指“规则”或“标准”评价、约束、指导对象的心理、行为、状态的基本功能。“规则”或“标准”不是凭空预设的,而是由一定的依据或立足点即规范基础推导出来的,从而确保规范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使之能作为一定的价值标准发挥规范或引导现实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规范性要义就是“基于某种价值观的‘应然观’出发,对相应的实然性存在,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继而进行维护、矫正或重构”。^[3]因此,规范基础作为“科学的理性依据”,构成了规范性要义的基石。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价值命题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现代化规范准则和价值目标的逻辑基础。历史表明,无论是西方社会主导的启蒙运动,还是被迫卷入现代化进程的国家争取民族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无论是选择资本主义的制度模式,还是选择社会主义的制度模式,“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从一切民族国家现代化实践蕴含的“发展趋势”和“解放潜能”中合理抽象出“价值应当性”的价值整合。因此,从规范性维度看,中国式现代化正是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根本尺度,去褒贬、维护、矫正或重构现代化过程中一切实然的社会历史活动。

(一)“见物不见人”:资本主义现代化规范性的自我消解

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建立在“理性启蒙”与“人的解放”基础之上。当笛卡尔喊出那句“我思故我在”的口号时,当启蒙运动高举“自由”“平等”“独立”等关于“人的解放”的旗帜时,当资产阶级高举科学理性开启浩浩荡荡的现代化运动时,资本主义现代化已经默认将“人的发展”或“人的解放”视为其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马克思站在人类历史文明的角度高度评价资产阶级革命作用,指出,资产阶级开辟的现代化进程推动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使人摆脱了封建专制的人身束缚与宗教神权的思想压迫,这些影响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实然的积极状态。“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4]这种资本主义现代化所确立的规范性要义在挑战那种压迫人、奴役人的封建传统时起到了积极的历史作用,同时也为其以后发展成为一种“普世化”的价值准则奠定了所谓的正当性基础。按照这套逻辑,资本主义扮演着“传教士”的身份,“人的发展”或“人的解放”的现代化使命也被赋予了普照的光,照亮了那些还未踏入现代化社会并且还处于人的依赖阶段的民族与国家。

然而从现代化的历史看,资本主义现代化在口号与行动、价值与现实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一方面是生产力的巨大提升,为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而另一方面严重

的贫富差距、科技异化、道德滑坡、生态环境恶劣等问题无不限制了人的发展空间。种种问题同样出现在采用了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的后发型国家中。事实上,这种“见物不见人”的实然正在一步步消解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规范性。究其原因,不是“人的发展”这一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出现了问题,而是资本主义关于“人的发展”的规范性基础出现了问题。

资本主义现代化中的“人的发展”的规范性基础存在两点误区:其一是“人”。近代主体性哲学虽然在认识论上确立了人在世间至高无上的地位,但却因为没有从物质世界的本体论出发理解人,以至于近代主体性哲学中的人乃是抽象的、原子式的自我意识,而非现实的、实践的、社会的人。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现实的资本取代了抽象的人成为社会运作的主体力量,人的发展被资本的发展所取代。其二是“发展”。人的发展是在与世界的交互关系中形成的,包括体力、智力以及社会关系的发展。现实世界囊括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社会各个领域,人只有在这些现实领域中得到全面的发展,才能称之为真正的发展。而现实是,资本主义现代化所追求的人的发展只是人在物质领域的发展,人的发展的全面性被降低为动物式求生本能的单向性。这种立足于主体性原则的个人主义发展,其强调个人与个人之间不需要强烈的纽带捆绑,人们要想在社会中彼此竞争,也不能束缚个人的先天自由。这种个人理性范畴最终引发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二元分立。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发展”这一规范性要义依赖于理性形而上学的自我演绎,其本质不过是某种先验的价值悬设。以此为基础设计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统治、资本逻辑的运行提供合理性和合法性证明。故而,人在精神领域的发展在商品拜物教、金钱拜物教等错误意识形态的统摄下寸步难行,人在社会领域的发展由于社会变成“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而变得步履维艰。资本主义社会种种消极的实然正在一步步瓦解其规范性。

(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共产主义社会对现代化规范性的拨乱反正

虽然资本主义开启了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但资本主义社会绝不是现代化所能选择的最终或唯一的社会形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构想中,在消灭私有制、解放生产力的基础上,使人不断摆脱各种异己力量的束缚,从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共产主义社会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优越性所在。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价值规范的批判与重构,科学地建构了未来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的价值规范,完成了对现代化规范性的拨乱反正。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的发展的最高价值目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相对于资本主义抽象的、单向度的“人的发展”有三大超越:其一,在人的问题上,马克思以现实的、从事物质生产实践的人取代了抽象的、原子式的自我意识,完成了对近代主体形而上学的批判。人的发展的空间场域不再是单一的意识领域,而是丰富的现实领域。其二,在“人的发展”的规范性基础上,马克思立足于对现代实践活动中蕴含的社会发展潜力与人的解放潜能的历史性理解,在把握人类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和发展趋势的前提下,揭示了孕育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处在胚胎和萌芽状态下的解放潜能,从而超越了理性的形而上学,树立于科学性与实践性的基础之上。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才指出:“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5]其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成为人发展的终极应然,规范了人发展的历史轨迹。共产主义规范性基础的主要内涵同样聚焦到“人的发展”,但共产主义的“人的发展”是基于主体的自我实现与主体间相互承认的统一,是个人发展与社会整合的统一。至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了一种总体性的批判,立足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建构起超越资本主义现代社会的新文明形态。因此,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核心的价值基石和对历史发展

规律把握的科学基石,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的规范性要义。

(三)殊途同归: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

现代化是人类发展历史进程的重要节点,是人的发展由自在状态走向自为状态的重要节点。马克思从世界历史的角度论证了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然性,认为世界历史虽然是由资本主义现代化开启的,并在客观上创造了巨大的社会生产力,推动了社会关系的普遍化、网络化与人类生产的全球化,但同时资本主义的矛盾也诞生于其中。这些客观因素为共产主义的到来提供了必要条件,共产主义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也将成为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社会主义社会又处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因此,共产主义社会的规范性要义同样也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这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的殊途同归。

“同归”意指共产主义的发展方向,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目标的最终实现。“殊途”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其一,任何一种模式的现代化都不能彻底割裂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根”与“魂”,在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中都蕴含着各自领域的规范性准则与追求的价值理想,而这些规范性准则与价值理想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社会理想有着高度契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蕴的价值理想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不断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与科学社会主义的良性互动,延绵于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导向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之中,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极具现代意味的规范性命题增添了中国特色,滋养了中国式现代化规范性基础的文化向度。其二,任何一种现代化模式都必须立足本国实际,各国的实际问题决定了各国解决问题的方式也不尽相同,追求现代化的道路选择也不同。人类社会从传统转型到现代是在世界历史转变的时代背景下展开的,任何一个民族国家的现代化道路都是处于一定时空坐标系上的发展道路,不能独立于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之外。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遇到的关于人的发展问题,既是由本土的具体实际所规定,也受到世界历史背景的影响。中国式现代化想要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自然离不开对人类共同价值的吸纳与发展。“吸纳”并不是无条件吸纳,而是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以我为主”主要表现为坚守社会主义立场与中华文化立场,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规范性基础的主体性与原创性。此外,在吸收与借鉴共同价值时必须以解决中国式现代化中遇到的人的发展问题作为根本的问题导向。“兼收并蓄”是指在前者基础上尊重各国历史、文化、制度上的差异性,在交流互鉴中汲取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契合。“吸纳”是为了“发展”,将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扎根本土进行创造性转化并发展成具有中国意义与世界意义的“中国价值”,持续为人类社会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事业注入新力量,彰显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引领作用。

二、从“器物”到“人”:中国式现代化规范性要义的历史性生成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然而,这一规范性要义的形成、确立以及发挥规范性作用是同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形成、确立和发展处于同一历史活动过程的。从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发展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规范性要义既经历了一个逐步探索并最终确立的过程,又是继续引导中国式现代化走向的规范性力量。这得益于中国共产党始终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终极应然的指引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通过立足中国社会的具体实际不断勾勒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具体当代形态,在把“阶段性应然”转化为“实然”的过程中不断将人的发展推向更高的历史形态,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规范性要义的历史性生成。

(一)近代中国早期的现代化努力对于规范性的探索

对于近代早期的中国而言,现代化探索是一个屡屡失败的过程,同样对于现代化过程中规范性问题的回答也“不规范”。可以说从1840年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的现代化探索主要呈现为三个重要阶段:“器物”现代化、“制度”现代化、“思想与文化”现代化。前两个阶段都以失败告终,第三个阶段则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标志进入了中国对于现代化求索的新阶段。

马克思指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6]离开了共同体或者生存于一个“虚假共同体”或“支离破碎”“危机四伏”的共同体中,人的生存与发展必然处处受限、难以为继。近代西方文明的冲击使曾经的中国沦落为一个主权不独立、民族不完整的国家。“师夷长技以制夷”“中体西用论”等观点表明在清朝统治者眼中,现代化实践的目的在于维护清政府的封建统治。清政府对于现代化的认识也只停留在“器物现代化”的工具理性层面,而未上升至价值理性的规范性层面。旧民主主义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政府统治,开启了“制度”现代化的尝试,却又使得中国陷入了列强环伺、军阀混战、民不聊生的悲惨境地,从而宣告了西方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模式在中国的破产。也就是说,这一阶段的中国现代化求索还远远没有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性要义,换言之,这个阶段对于“规范”的意识还没有形成,停留在了“不规范”的层面。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知识分子,开始认识到“现代”与“传统”的根本区别在“人”。五四新文化运动通过高扬“民主”与“科学”的大旗开启了一场浩浩荡荡的思想启蒙运动,以期唤醒中国人民的“民性”,塑造人民的现代化意识。然而,在一个民族不独立、主权不完整的国家中,仅仅靠文化启蒙无法推翻长久以来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正如毛泽东所言:“只有民族得到解放,才有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得到解放的可能。”^[7]因此,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后期,部分学者将中国人民未来的希望转向成功指导了俄国革命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解放”与“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适应了当时中国人民“破旧立新”的时代诉求,同时也为“破旧立新”指明了科学道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催生了中国共产党,并由此开启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

(二)构建规范性基础:中国共产党人的现代化探索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历史性地标志着中国的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由于近代中国的现代化探索屡屡失败,因此接受科学理论的指导越来越成为中国的现代化成功的关键。“思想与文化”的现代化努力,特别是五四运动,为党的成立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创造了条件。毛泽东认为:“五四运动时期虽然还没有中国共产党,但是已经有了大批的赞成俄国革命的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五四运动是在思想上和干部上准备了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8]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9]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历史必然性其根本在于,中国的现代化必须以一场彻底的社会革命作为开端,才能成功实现。历史证明了这样一场社会革命必须是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否则将无法实现其根本目的——实现现代化。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就以完成这样的历史使命而出现在了历史舞台上。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有关人的发展的最终目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价值目标。为了实现这一价值目标,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武器,以新民主主义革命为手段,通过28年的浴血奋斗,最终获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彻底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必要的政治条件,也为建立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为规范的现代化创造了必要的政治基础。

如果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与新中国的建立为中国的现代化和相应的规范性创造了政治基础,那么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则为其发展创造了根本的制度保障。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政治保障。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解放与发展生产力,才能逐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通过“三大改造”,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1956年党的八大提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揭示社会主义探索时期的阶段性应然便是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来满足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在之后的十年间,我国在政治上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人民的自由与民主权利得到真实有效的制度保障,从而为人的彻底解放奠定了政治基础;在经济上,依托计划经济体制以高效率调动一切社会积极因素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工业化体系,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在思想文化上,彻底消灭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对人的精神压迫,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领导下“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化新气象。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以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初步探索,使得中国人民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领域获得了较大范围的解放。但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也逐渐暴露出问题和弊端,传统的计划经济虽然在短时期能够高效整合社会资源,进而促使社会生产力快速提升,但中国实际的生产力远未达到马克思主义对未来社会的设想,“高位阶”的生产关系与“低水平”生产力的不匹配不仅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影响了人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的发挥。

可以看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推动中国的现代化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解放了生产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政策,使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向了经济建设,并开启了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和对社会主义现代化探索的历史表明,推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基础上,立足中国实际,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1979年,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了“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一时代命题。他说:“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10]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确立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作为“中国式的现代化”的阶段性目标与要求,从而将中国式现代化重新安置在“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规范性轨道上。

我们可以看到,从“两个文明”到“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实现路径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不断得到拓展,“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不断得到巩固。在经济建设上,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激发社会活力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既给人的自由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也给人的全面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在政治建设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效地保障了人的民主权利;在文化建设上,积极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以满足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精神力量;在社会建设上,积极打造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奠定稳定的共同体基础。

(三)进入新时代:“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规范性要义的新阶段

新时代新起点,针对人民群众需求的新的历史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为着力点,以“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为中国式现代化在新时代的阶段性目标与要求。“美好生活需要”体现新时代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阶段性尺度,表明人民需求由“单一性”向“复合型”再到“自由

个性”的转变。作为一种表征“幸福”状态的理想图景,美好生活囊括了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社会五大领域的现代化实践中产生的发展性需要。新时代的人民“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11]对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有助于人民在现实各个领域中的进一步解放与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明晰了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目的与实践指向,即以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目的,统筹推进美好生活的奋斗和实现。以此为基础,中国式现代化在实现美好生活的历史进程中不断接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伟大历史目标,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规范性在历史实践中不断得到佐证、丰富与发展。

三、“阶段性境况”：“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当代彰显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终极价值准则在现代化各领域,囊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外交等领域的当代彰显。这些规范性要义形成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作为各个领域的价值准则与实践要求相互促进、彼此交融,从而在整体上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价值目标不断实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作出重要阐释,这些具有规范性意蕴的内容构成了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在各实践领域的规范性要义,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价值目标提供了科学的实践遵循。

(一)坚持共同富裕的基本方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摆脱“物的依赖关系”是实现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物质前提。资本主义现代化虽然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但资本主义私有制使得社会财富的本质失去了“属人性”而服务于资本增殖,社会财富两极分化所诠释的社会景象是社会财富的增加与人民群众的被压迫、被剥削。就人的发展的自由层面而言,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是孤立的、原子式的,人与人、阶级与阶级之间的自由彼此冲突不兼容,少数人的自由发展是建立在对他人的剥削与压迫之上的。就人的发展的全面性而言,私有制下的异化劳动导致人的发展是片面的、畸形的、贫乏的:人的需要被压缩至只够维持自我生存的物质生活资料;人的社会关系只剩下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人的劳动因分工而僵化、刻板,从而抑制了人的劳动兴趣与才能,阻碍了人的全面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不仅取决于社会财富的多少,还决定于人以何种方式占有社会财富。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未来社会,“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12]在未来社会中共同富裕将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互为前提、相互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13]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规范性要义的重要内容,其内蕴着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天下为公”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古代社会理想、以摆脱物的依赖关系走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人类社会发展趋势,其根本价值取向在于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协调统一。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人的社会关系在共生、共建、共享、共富的社会共同体中得到全面拓展;人的劳动能力通过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系统的教育制度等不断得到提升,劳动自由的空间得到拓展,劳动者的劳动形式逐渐由生存性劳动转向实现自我价值的高质量劳动;人的现实需求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拓展,在完善的分配制度下不断得到满足,从而使得人自我发展的主体性得到充分激发。共同富裕

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相辅相成、相互成就,彼此推动对方迈入更高的历史阶段。

(二)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健全制度保障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离不开民主制度的保障,换言之,人获得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权利并非他人“赋予”或上帝的“恩泽”,而是自己争取来的。只有人民当家作主,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具有现实可能。现代社会以“民主”取代“专制”,将人从封建等级制度中解放出来成为独立的个体,并且被赋予自由、平等的权利。这意味着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能得到权利的保障,人的各项素质和能力能在权利的保障下得到拓展。然而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的本质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民主的本质是以资本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政党能否上台由资本的多少决定,大部分民众却被排除在民主过程之外,所谓的民主过程不过是“顺应资本意志”的过程,所谓的民主不过是“形式民主”掩盖下的阶级统治。马克思曾言,资本主义社会的普选制只是“为了每三年或六年决定一次由统治阶级中什么人在议会里当人民的假代表”。^[14]

全过程人民民主蕴含着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民主思想对西方民主制度的批判性超越,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政在养民”“民为邦本”等民本理念,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政治领域的规范性要义,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政治前提。在民主主体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覆盖全体人民,相较于资本主义民主更具有包容性与普遍性;在民主内容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所赋予的民主权利不仅涵盖政治领域,还囊括经济、文化、生态、社会等诸多领域,以保障在公共事务领域能及时反映人民的各项现实诉求;在民主运行上,全过程人民民主将民主形式贯穿于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保障人民在民主过程的参与实践中锻造政治素养与政治能力。因此,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使人获得“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主体资格与制度保障。

(三)坚持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精神动力

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离不开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高度发达以及两者的协调统一。马克思主义强调的“自由个性”阶段,就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与人民精神生活极大富足的基础之上。由资本逻辑所主导的西方现代化虽然创造了高度发达的物质生活,却“见物不见人”,重物质而轻精神。一方面,精神文化的崇高性泯灭于“世俗”的资本之中,人的价值观念、社会信念以及信仰受到如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消费主义、极端利己主义等恶性社会思潮的侵蚀,进而面临着如道德滑坡、情感丧失、信仰缺失等精神危机。另一方面,广大劳动群众的精神需要被异化劳动所压抑,缺乏自我发展的“自由时间”,精神享受成为少数资产阶级的特权。

本着“见物又见人”的基本立场,中国共产党将“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在精神文明领域的规范性要义之一,凸显了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以实现人民精神解放的价值指向。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物质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动文化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不断产出有内涵、高品质的精神文化成果惠及人民,扎实推进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通过思想教育提升人民的思想觉悟、道德素养、文明素质,培养担当时代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纽带积极打造求同存异的精神共同体,推动人们之间精神交往的和谐有序;在“第二个结合”中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一方面使得马克思主义能在中华文明的“沃土”中仍保持与时俱进的生命力,能够持续地作为科学的理论武装人民头脑;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逐渐实现现代转型,使其能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根基将各族人民的精神追求紧密团结在一起,为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四)坚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生态前提

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人与自然关系的解放是人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前提。人与自然关系的解放既包含人从对自然的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即通过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达到认识自然、改造自然,使自然为人的发展提供物质资料;也包括自然从人的束缚中解放,即人对于自然而言不再作为单向度的“征服者”,而是将自然视作与自己同地位的生命体。不论是在马克思主义语境下还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离不开人与自然的协调关系。在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之前,人与自然尚处于一种和谐关系之中,这种“和谐”源自人对自然的依附与天然恐惧。工业文明以来,科学与理性促使人的主体性得到巨大解放,自然被视为被改造、被征服的客体。资本逐利的无限性与自然承载力的有限性的矛盾引发严重的生态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社会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与雄厚的经济力量,在本国内大规模发展环保产业,却将能源消耗型、高污染等产业转移到各发展中国家,从而造成了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对于自然而言,资本主义现代化就是一场人对自然的战争,这场战争的最终结果会因为自然承载力的崩溃而导致人类彻底丧失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

在此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为生态领域的规范性要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15]只有自然得以有序发展,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能实现可持续。在如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问题上,首先,要摒弃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或“生态中心主义”思想观念,以系统思维把人与自然视为具有平等主体地位的生命共同体,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基础。其次,积极推动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是“治本之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16]最后,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任务。以科学化、法治化、精准化提高大气、水、土地的防污染工作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五)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与世界的共同发展

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全世界人民共同的夙愿。在历史唯物主义语境中,真正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以解放全人类为最终目标,实现全人类解放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只有在全世界人民联合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资本主义现代化打破了各民族国家之间的隔绝状态,促使人类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在这个过程中人的全面性与自由性相较于之前得到了拓展。然纵观世界历史,现代化的历史就是先发型现代化国家的“掠夺史”与落后国家与民族的“血泪史”。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西方式现代化遵循的是“国强必霸”逻辑,通过对内掠夺、对外殖民扩张迅速完成大国崛起。长期由资本主导的人类社会不过是虚假的、破碎的共同体。对于广大被压迫、被奴役的民族国家人民与西方社会中的广大无产阶级而言,资本的压迫仍是阻碍自我实现发展的主要原因。

中国式现代化摒弃了“国强必霸”逻辑,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基础上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在外交领域的规范性要义,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源于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大同”“天下为公”“以和为贵”“和而不同”等理念包含了为人类社会谋善治的理想。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不认同‘国强必霸论’,中国人的血脉中没有称王称霸、穷兵黩武的基因。”^[17]第二,源于社会主义逻辑。马克思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构想始终站在人类社会而非民族国家的高度,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以“人类社会”为视域,才能对资本主义全球化过程中不合理的国际交往关系进行批判性反思,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符合人类社会未来发展图景的价值规范。总之,人

类命运共同体是真正的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以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问题为基点,以实现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为落脚点,以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终目标导向,深刻诠释了中国式现代化为全世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事业所贡献的中国智慧、中国力量与中国方案。

四、结 语

马克思认为,现实的人是历史的前提。“现实的人”既是物质生产实践的主体,又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作为“前提”与“目的”的辩证统一的“现实的人”,其最终要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根本追求。西方资本主义在开启并发展现代化的过程中以“人的发展”作为其规范性要义,却随着资本的扩张本性,极大程度地挤压了“现实的人”的生存空间,以“资本”取代“现实的人”成为社会发展的主体力量,最终导致了“人的发展”这一规范性要义的旁落。马克思则以实践为基础批判资本主义现代化,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拨乱反正。随着近代中国“被动”卷入世界历史,近代早期中国对于现代化探索的屡屡失败,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标志,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建立了本质联系。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目标与规范性要义,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功建立新中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不断赋予符合中国发展实际的具体规范与时代内涵。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以大历史观为理论视角,站在世界历史的理论高度,阐明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规范性要义的当代彰显。随着理论完善与实践深化,中国式现代化必将为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更多中国智慧和力量。

注释:

- [1] 吴晓明:《世界历史与中国道路的百年探索》,《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 [3] 徐梦秋:《马克思主义的规范性维度》,《光明日报》2022年9月26日。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20页。
- [5][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9、571页。
- [7][8]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1、699-700页。
- [9]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页。
- [10]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3页。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61页。
- [12][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3-564、156页。
- [13]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 [1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0页。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63页。
- [17]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

[责任编辑:刘 鏊]